

## 九、其他资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 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的(项目名称) 新安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新安县双红产业加工交易园区(续建)项目(项目代码: 2311-410323-04-05-370947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标的名称) 新安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新安县双红产业加工交易园区(续建)项目(项目代码: 2311-410323-04-05-370947),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河南元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40 人,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 6012.435224 万元,上一年度资产总额为 5803.436439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单位章):河南元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9 月 23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